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9）。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需对《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增加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同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9），其与 8 月 11 日《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9）中有差异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说明，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4 日